

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审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引 言	1
正 文	4
一、主体资格	4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4
（二）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4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5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5
1、基本情况	5
2、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7
3、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7
4、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8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8
1、项目资金来源	8
2、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三、 募集资金运用	9
四、偿债保障措施	10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	15
七、结论意见	16

四川审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审是意字第[0016]号

致：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芦雪、周宏丽律师就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6、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

号)；

8、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10、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1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

13、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贵方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3、《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

提供方对以上材料及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和公章都是真实的；贵方

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原件都是被认可的和完整的，并且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中所有的事实介绍都是真实、正确、全面的；

3、本所律师审查的政府机构审批、备案材料等无论原件、复印件都是准确、真实、完整的；

4、贵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无论书面或口头的说明承诺没有任何虚假，均是客观、真实的；

5、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贵方本次行为和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管部门。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0260085868436
机构性质	行政单位
机构地址	夹江县青衣街道建设中路 87 号政府大楼二楼
负责人	未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系机关单位法人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为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业主。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6MA695K235X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构地址	夹江县黄土镇马冲村7组
负责人	邵义君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112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为 3200.00 万元（业主单位自筹资金），剩余资金缺口 800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本次债券分 2 年发行，预计 2026 年发行 30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 5000.00 万元，30 年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3) 项目总投资：11200.00 万元。

(4)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 16 个月，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2 月。

(5) 项目建设点：夹江县黄土镇。

(6)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对现有经开区新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将设计污水量由现处理规模 5000 立方米/日扩大至 15000 立方米/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2.5 公里。

(7)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实施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领导及其它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由项目各单项负责人和财务、资产、监察、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将对资金的用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确保该项目资金发挥出应有的最大效益，拟采取如下做法：

①重大项目实行招标

为了确保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工程项目计划的整体安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全部项目将实行“阳光”采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公开招标，确保采购物资设备的质优价廉，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②监督检查

为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成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管理、现场施工、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完工决算验收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完成后的追踪管理，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严格，使用规范，使该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③加强管理

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推广和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努力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8)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要根据时间需求，考虑资金投入的安排，加快建设，尽早使方案得以实施。

1) 前期资料准备工作：2026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可研、设计、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工作。

2) 工程施工：2026年9月至2027年11月完成施工。

3) 竣工验收时间：2027年12月。

2、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据发改委相关文件阐述，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

本项目是市政环保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财政部和发改委对于公益性项目的定义，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领域，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等文件要求以公益性项目报送专项债券的要求。

3、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文号：夹发改项目〔2026〕80号；

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4、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出具的《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本金，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即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结合相关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拟申报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12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为 3200.00 万元（业主单位自筹资金），剩余资金缺口 800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本次债券分 2 年发行，预计 2026 年发行 30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 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期限 30 年。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债券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项目资本金。项目可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总收入合计为29193.44万元，总成本费用27570.19万元，税金及附加371.09万元，所得税1200.56万元，在运营期内可实现息税前利润8362.15万元，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9006.84万元，此次专项债券利率按3%计，债券本息共计19262.5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1.16倍。本项目累计全部8000.00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累计现金结余2696.28万元，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由此可见，项目完全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计划，项目使用需求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资金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具体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和资金筹措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	项目总资金	11200.00	3865.00	7335.00

1.1	建设投资	10907.00	3817.00	7090.00
1.2	建设期利息及融资费用	293.00	48.00	245.00
2	资金筹措	11200.00	3865.00	7335.00
2.1	项目资本金	3200.00	865.00	2335.00
2.2	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3000.00	5000.00

依据《实施方案》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工程建设计划，项目使用需求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资金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等的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1、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的收入，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四川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

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拖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5、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可以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

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7、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对项目各项收入的预测，其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8、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债券投资者而言，由于本项目专项债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完善政府市场定价机制，构成合理的地方政府债券利率的合理区间；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债券风险预警机制和监控机制，且在操作工程中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从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9、资金落实风险

风险识别：项目资金涉及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因此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显得尤为重要，资金供给不足将导致项目进度延缓、收入实现滞后、成本费用开支得不到有效保障。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的统一管理，单独建账、核算，做到专款专

用，以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根据上述资料显示，根据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2397278M）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系在成都市高新区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其指派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审是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262702Q），本所指派律师芦雪、周宏丽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审是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主管部门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项目业主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 3、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 4、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等。项目可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5、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6、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 7、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

8、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9、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审是律师事务所《关于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茅雪

经办律师：周宏丽

2026年8月31日

附：1、律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B0017603100

四川军昂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1月 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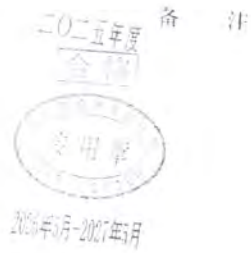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illegible]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到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验网址：



2、律师执业许可证:

执业机构 四川中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2015118545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40122148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芦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221992110549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审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22114834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9511621489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07 月14 日



持证人 周宏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5116211998062859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复印属实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称 职